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容豪
被　　告　彭鏡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泰誠
法　官　魏俊明
法　官　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建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